

# “劈”肝救人,两患者共用一个肝源

## 省内首例在体劈离式肝移植手术成功

本报记者 刘腾腾

两名徘徊在生命边缘的肝癌患者,因为捐献者的一个肝脏,而让生命得以延续。10日,青大附院进行了省内首例在体劈离式肝移植手术,将一个肝脏一分为二,修整出两套肝脏管道,分别植入两患者体内,目前,接受移植的两名患者生命体征稳定,肝脏功能正在逐渐恢复中。

►青大附院的医护人员在为一名患者做肝移植手术。



### 两名肝癌患者 等来合适肝源

67岁的张先生是一名肝硬化和肝癌患者,由于病情严重,其肝脏内已有大量腹水,并且多次出现过消化道出血的情况,要想挽救生命,必须尽快进行肝脏移植手术。66岁的徐女士也是一名肝癌患者,患有重度黄疸、胆囊炎和肝功能衰竭的她病情十分危急,也在等待可以移植的肝脏。

寻找合适的肝源犹如大海捞针,就在两家人陷入绝望时,合适的肝源出现了!5月10日,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器官移植中心迎来了一位肝脏捐献者。这名捐献者是一名成年男性,在他脑死亡后,其家属决定捐出他的肝脏,而他的肝脏正好与

张先生和徐女士匹配。由于这名捐献者体重为90kg,供体的肝脏体积较大,加上徐女士的体重仅有38kg,“我们研究发现,捐献者的肝脏可以满足这两名患者的移植需求。”青大附院器官移植中心副主任医师饶伟告诉记者。

### 一个供体肝脏 移植给两个受体

为了充分利用宝贵的肝源,挽救病情危重的两名患者,青大附院器官移植中心在与家属交流后,决定用一个肝救两个人,实施在体劈离式肝移植手术。

据介绍,劈离式肝移植是将一个供体肝脏劈分为两部分,分别移植给两个受体,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供肝资源。

考虑到器官捐献供者的特殊性,劈离式肝移植手术尽可能在维持肝脏供血的前提下完成肝脏劈离,即原位在体劈离式肝移植手术。

“以前的肝移植手术通常是在后台进行,此次手术需要在维持供体血液循环的前提下进行,要修整分离出两套包括肝动脉、门静脉、胆道等在内的肝脏管道,分别提供给两个受体完成移植。”饶伟介绍,跟传统的全肝移植比起来,劈离式肝移植术中的管道重建难度明显增加。

### 持续14个小时 手术移植成功

5月10日早上8点,医院正式开始劈离式肝移植手术,直到当晚10点,手术进行了14个

小时后,被分离的两部分肝脏成功移植到两名患者体内。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接受移植的两名患者生命体征稳定,肝脏功能正在逐渐恢复中。据介绍,这是山东省首例在体劈离式肝移植手术,目前国内仅有3家大规模器官移植中心开展过此类手术。

国家器官捐献和移植委员会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死囚器官,在此新的形势下,器官移植面临严峻供求矛盾:一边是数量庞大、生命垂危的终末期肝病患者在苦苦等待器官移植,一边是数量匮乏、家庭陷入两难境地的器官捐献者及家属。如何最大化利用资源有限的供体器官成了亟待解决的难题,其中,劈离式肝移植手术就是有限的可供选择的肝移植手术之一。

### 一街道办政协主席 受贿33万获刑12年

本报聊城5月13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王希玉 韩飞)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原党委委员、政协主席受贿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之厚有期徒刑12年。

被告人王之厚,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山东阳谷人,汉族,大学文化,原任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政协主席,2011年12月份至2013年12月份,被告人王之厚任阳谷县寿张镇人大主席,分管寿张镇某村新农村建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之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担任阳谷县寿张镇人大主席期间,利用分管新农村建设职务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15万元,以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18万元,共受贿33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王之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扣押的被告人王之厚银行卡内现金44316.8元予以没收,未追缴赃款190683.2元继续予以追缴。

### 消防评估造假 最高可罚10万

本报青岛5月13日讯(记者周衍鹏 通讯员宋冠之 李豹松)15日起至9月15日,全省将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检查工作,对全部火灾高危单位“过筛”检查一遍,并建立台账。检查中,一旦发现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最高将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13日,全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现场会在青岛市召开。会上,省消防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火灾高危单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能够为火灾高危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专项检查中,对发现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总队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

# 患者丈夫捅伤八人获刑五年

## 起因是他认为妻子死亡是医院诊疗存在过错

妻子因病入住日照某医院,后来在医院中死亡,丈夫认为妻子的死亡与医院有关,于是纠集数十名亲友到医院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等,扰乱医院秩序,并捅伤8名安保人员。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晓燕 魏培培 隋秀芹

### 妻子患病死亡,丈夫认为医院有责

现年52岁的刘某是日照市岚山区的一名农民,2014年3月,刘某妻子厉某因心脏病到日照某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同年6月,第二次到该医院住院治疗,后住进重症监护室。同年7月24日脑死亡。

刘某及其子认为该医院在对厉某进行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是医疗事故,因双方对赔偿数额差距较大,协商未果。

2014年7月27日15时至17

时许,7月28日8时至11时许,刘某及其子在与该医院协商赔偿数额不成的情况下,组织亲友数十人到医院门诊楼前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等,扰乱医院秩序。

7月28日10时50分许,刘某持折叠刀捅刺现场维持秩序的民警、协警、保安等8人,致使其中3人轻伤,1人重伤,4人轻微伤。7月28日,刘某在医院被抓获归案。

### 与被捅伤者和解,共赔偿19万元

今年2月3日,东港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据刘某在庭上陈述,他一共找了3辆车,一辆货车,一辆小客车,儿子自己开了一辆,又做了一个横幅。因为事先没有用东西将折叠刀包裹起来,刘某怕被刀子扎伤,到了医院之后,就将刀放在路旁的冬青里。“考虑到我妻子没了,我也不想活了,因此我带着刀去,原本是为了自杀,

我并没有捅伤医生。”刘某说。

“我儿媳当时怀孕六七个月了,当我看到有人将她掀倒时,我就急了,拿出刀来,谁阻拦我,我就扎谁。”刘某说。

案件在审理期间,刘某与7名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赔偿7名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万余元,这7人对刘某的行为予以谅解,建议法院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某在庭审现场。(资料片)

### “医疗过错激化矛盾”的辩护未采纳

刘某组织数十人先后两次到院门诊楼门前摆放花圈、拉横幅,并在门诊楼内焚烧纸钱,在公安民警制止其行为时,抗拒公安民警执行职务,持刀捅刺正在执行职务的民警、保安等人,造成一人重伤、三人轻伤,四人轻微伤。

东港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刘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侵犯了公共场所秩序,抗拒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被告人刘某组织数十人到医院闹事并且持刀捅伤民警、保安8人。“本案的发生,系被告人刘某主动引起。”法官说,至于医院在对厉某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并非当然导致矛盾的激化。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提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导致矛盾的激化”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今年4月28日,东港区法院以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最终决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5年。

### 15岁女孩色情诈骗 被对方“反钓鱼”

本报烟台5月13日讯(记者孔雨童 通讯员任军)一名年仅15岁的女孩,利用“陌陌”交友软件钓上一名男子,两人在女该家正要发生关系,女孩的同伙突然冲出将男子暴打一顿并逼其赔钱。事发后,这名男子又让自己的朋友同样利用陌陌“钓上”女孩,将这个诈骗、抢劫团伙抓获。

民警介绍说,除了“钓鱼”的女孩今年15岁,其余三男一女全部为“90后”。其中一人在某视频网站上看到类似的抢劫报道,就把平时玩得好的这群朋友叫到一起,组织了这起抢劫。

目前,除了15岁女孩因未成年被取保候审,其余四人全部于日前被检察院批捕。